旺苍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

（一）单位职能简介..................................( 3 )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 3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

（一）收入预算情况..................................( 5 )

（二）支出预算情况..................................( 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6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6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8 )

十一、名词解释.....................................( 9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旺苍县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旺苍县人民检察院接受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对旺苍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二）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重点工作

一是更加精准服务大局。聚力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持续加大网络犯罪惩处力度，合力加强反腐败斗争。聚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依法办理非法捕捞、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案件，加大公益诉讼力度。围绕全力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积极开展法治进企业活动。围绕茶文旅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聚力以履职促进诉源治理。强化类案治理，助推共性问题行业治理、系统治理，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强化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推动基层治理。

二是更加主动为民司法。让有罪者罚当其罪。坚持以证据为核心，提前介入引导取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更好地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严格适用逮捕条件，防止以捕代侦。为当事人解难济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7日回复、3个月答复率保持100%。扎实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救急救困。抓实未成年人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引入第三方社工组织实施帮教活动；综合履职促“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对学生、教师、家长开展针对性法治课堂。

三是更加凸显法治担当。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不断提升执法司法水平。强化审判活动监督，建立承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检察长三级审查制度，及时纠正违反法定审限情形。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严重违法行。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加强公益诉讼检察，深耕法定领域，提升监督质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旺苍县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旺苍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924.74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0.4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5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924.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4.7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92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1.51万元，占83.43%；项目支出153.23万元，占16.5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924.74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0.4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5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4.74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94.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5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24.7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50.4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5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794.77万元，占85.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93万元，占6.05%；卫生健康支出26.46万元，占2.86%；住房保障支出47.57万元，占5.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24.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办案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保障办案运转的特定目标类项目；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70.6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支出，包括两房运行费用，乡村振兴经费，检察监督等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5.9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6.4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7.5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71.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7.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123.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管费、差旅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5.7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9.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9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3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万元，用于7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1、保障案件管理、侦查监督、公诉、监所、民行检察等办案工作， 2、检察改革调研、检察队伍建设等工作。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2024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旺苍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3.9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45万元，增长15.30%。主要原因新招录5名公务员，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旺苍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暂无采购计划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旺苍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旺苍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924.7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 647.56万元；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123.9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153.23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